

天津中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购置检测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天津中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购置检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天津中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对“天津中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购置检测设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中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

2022年7月7日组织了验收视频会，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最终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中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京津科技谷和园道81号，项目主要对原有工程的混炼胶半成品、原辅料和本项目研发产品进行性能检测。

2021年12月，天津中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市武清区汉沽港镇京津科技谷和园道81号建设《天津中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购置检测设备项目》。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依托原有生产楼一层西侧闲置区域建设原材料检测实验室进行橡胶原辅料性质的检测，检测实验室包含化学室、物理室、高温室。依托原有3#车间中间闲置区域建设B段检测室。依托原有2#车间的1层东侧闲置区域和2层西侧闲置区域建设A段检测室和研发工艺室。

本项目已整体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绿水蓝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编制完成了《天津中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购置检测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2月10日取得了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津武审环表[2022]14号）。天津中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完成更新（证书编号：911200006759629299001Q）。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已经整体建设完成。实际总投资为 26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全部投资额度的 2.69%。

二、工程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不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重大变更。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物理室产生的门尼废气及硫变废气与高温室产生的老化废气、高温废气通过室内整体换风收集后进入原有的1套2#布袋除尘+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依托原有1根18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3#车间B段检测室内产生的门尼废气、硫变废气、挤出废气通过室内整体换风收集后进入现有1套2#布袋除尘+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依托原有1根18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2#车间A段检测室产生的门尼废气、硫变废气、挤出废气通过室内整体换风收集后进入现有1套1#布袋除尘+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依托原有1根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工艺实验室产生的炼胶废气、粉尘、硫化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现有1套1#布袋除尘+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依托原有1根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

（二）废水

项目模温机与制冷机无需定期排水，检测实验用水（包括实验过程用水及器具清洗用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排水均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天津天自有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噪声

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电热鼓风干燥箱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利用墙体隔声降噪隔音措施，以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为检测过程以及清洗实验器具过程产生的废液、废试剂瓶，废气处理装置新增的废活性炭用量，上述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上述危险废物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目前已签订合同。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检测废料、除尘灰依托厂区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上述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和固体废物暂存间，暂时存放各车间产生的除生活垃圾外的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废暂存场所根据贮存废物种类分区域存放，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并设置有标牌，室内地面采取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该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时已考虑本项目暂存量，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本项目落实的防范措施如下：①地面做好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危废暂存间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缝隙，并设置托盘，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围挡，做到防渗。②企业配备了一定量的下水道阻流袋，用于防止风险物质泄漏后经雨水冲刷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并配备足量的吸附材料和一定量的干沙及收集桶，以备发生泄漏时可以第一时间对泄漏的风险物质进行吸附和收集。

企业已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5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120114-2022-071-L。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配合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对新建厂房内的生产设备与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联机调试，调试期间各生产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中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关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标准限值。

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限值要求。

2#、3#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限值要求。

（二）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核查结果，项目工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后认为：项目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应规范要求，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完成废水总排放口整改工作，做好主要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积极维护设备，保证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成员	工作单位	备注	签名
曹海峰	天津中和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田野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邓保乐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家	
周滨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家	
岳昂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专家	